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肇庆市小湘石油有限公司封开河儿口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5月20日
现场勘査人员	赵飞云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5月8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,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李福春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肇庆市小湘石油有限公司封开河儿口加油站[以下简称"该加油站"]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,位于封开县河儿口镇西村良种场,经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225351936484L,负责人: 邓梓杨,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,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(油零售证书第44H30165 号),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,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(粤肇封应经字(2021)012 号),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,许可范围: 汽油(1630),柴油(闭杯闪点≤60℃)(1674)***(备注: 三级加油站,汽油罐 12m³×2 个,柴油罐 18m³×1 个;加油机 3 台)***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,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,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)的规定,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肇庆市小湘石油有限公司封开河儿口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主席令第八十八号,2021年修改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,第645号修正)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,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,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

肇庆市小湘石油有限公司封开河儿口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:



